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昌吉市教育局)的(中小学生交往交流交融(研学)活动—昌吉市足球队员人赴泉州足球集训和研学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中小学生交往交流交融(研学)活动-昌吉市足球队员人赴泉州足球集训和研学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新疆研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人12人,营业收入为_453.61万元,资产总额为82.12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 明 人: 新疆研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__(供应商名称、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

说明:

期: 20<u>25</u>年<u>7</u>月<u>10</u>日

(1)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 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 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[2020]46 号)相关 规定

- (2)供应商前附表规定**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**,作为资格条件审查的证明材料,供应商未 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。
- (3)供应商前附表规定**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**,作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; 中小企业提供一部分其他小、微企业制造货物(产品)的应另附说明,并与《货物(产品)分项 报价表》保持一致;

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 无须提供;

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,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。

